



浙江海洋大學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浙江海洋大學 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DO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招生簡章

ADMISSION BROCHURE

0580-2550022 招生热线

海纳百川
自强不息

Embracing Diversity
Pursuing Excellence

学校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新城校区）

舟山市定海区海院路18号（定海校区）

学校网址：www.zjou.edu.cn

招生网址：zs.zjou.edu.cn

招生热线：0580-2550022

QQ群：3291732166



招生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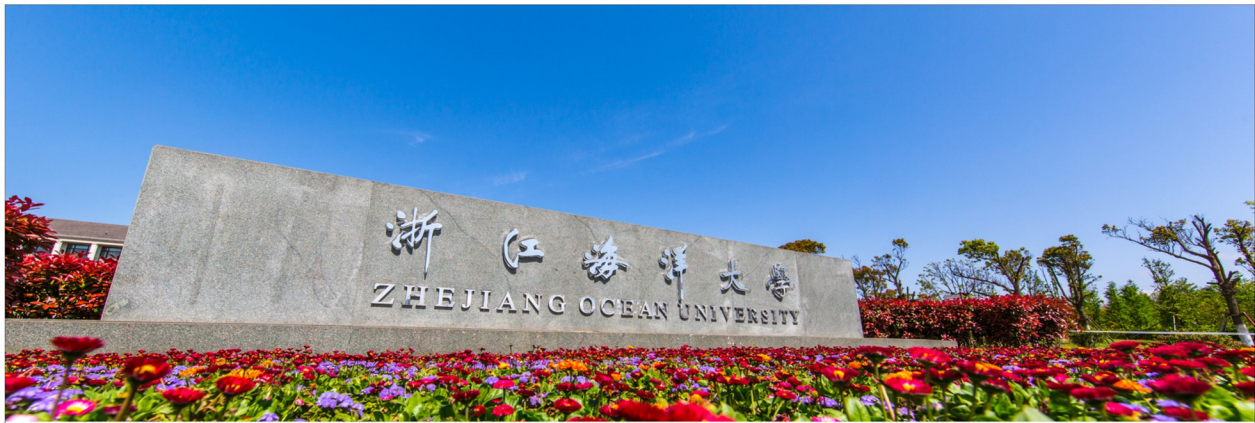
招生微网





■ 目录 CONTENTS

- 浙江海洋大学概况·····1
- 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招生亮点·····2
- 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本科生招生章程·····4
-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专业介绍·····6
- 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招生计划（浙江省）·····7
-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概况和招生亮点·····8
-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2016年招生章程·····9
-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2016年招生计划（浙江省）··12



学校概况

院校代码：0010

浙江海洋大学创建于1958年，位于中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是一所具有硕士学位授权资格，以海洋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教学研究型大学。

办学规模 >>

学校总占地面积2596.88亩（其中海域使用面积720.02亩），校舍建筑面积46.13万平方米，纸质图书163.91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3.20亿元，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16133人。设有11个二级学院和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创新应用研究院、东海发展研究院3个跨学科科研机构，举办独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学科专业 >>

学校现有48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2个，省重点建设专业、新兴特色专业、优势专业等19个。

拥有理学、农学、工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历史学、教育学等八大学科门类；现有省一流学科A类2个、B类7个，拥有海洋科学、水产、船舶与海洋工程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有交通运输工程、农业2个专业硕士学位种类，并具有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权。

师资队伍 >>

现有教职工1281人，其中专任教师77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249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13人、其中正高级技术职务141人。拥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及双聘院士33人，入选省“千人计划”、省“钱江学者”、省“151”人才工程等74人。现有省级教学、科技创新团队9个。

人才培养 >>

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平台4个，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践教育基地12个，海上实习实训基地147个。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省级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近5年来，学生在各类学科性竞赛中获国家级奖94项、省部级2620项，获2014年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获2015年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二等奖。涌现出“2010感动中国候选人物”钟杏菊、“浙江骄傲人物”刘凌云、“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徐方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段自豪、“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李彬彬、“最美青春——浙江省第二届感动校园人物”杨利军等一批优秀校友。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

科学研究 >>

学校建有国家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发掘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有2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家海洋局海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省部级奖56项。

国际交流 >>

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资格和具有“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单位资格，与国（境）外41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学科研合作关系，建立了8个中外（境外）合作实验室、研究中心，与日本东京海洋大学、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意大利比萨大学等一批高校联合开展了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项目。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双学士项目，与意大利比萨大学合作举办海洋生物学专业双硕士项目。

校园文化 >>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是全国首个被授予“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的大学和全国唯一的“学校海岛野外生存实验基地”，“海洋文化”被评为浙江省高校首批校园文化品牌。

招生简章 2016 Admission Brochure 浙江海洋大学

2016年 招生亮点



1

多元录取：提供考生更多就读机会

2016年学校面向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2577人，其中浙江招收1494人，省外1083人。涉及普通招生、定向招生、三位一体、中外合作办学、浙江地方专项等多种录取方式，给考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2

提升层次：第一批次招生扩容

学校在浙江、福建、山东等13个省份第一批次招生，第一批次招生计划数达492人。招生专业中海洋科学类、船舶与海洋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等10个专业列入浙江省第一批次招生。

3

专业确保：满足学生专业需求

为满足浙江考生对专业选择的要求，学校对浙江省第一批、第二批平行志愿报考的浙江省进档考生，做如下承诺：
高考成绩高出浙江省理科第一批次分数线15分（含），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高考成绩高出浙江省理科第一批次分数线12分（含）的进档考生，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考生需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志愿且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高考成绩居浙江省文科第二批前2000名（含）或理科第二批前7000名（含），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高考成绩居浙江省文科第二批前3000名（含）或理科第二批前11000名（含）的进档考生，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考生需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志愿且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4

招生专业增加：新增4个本科招生专业

学校2016年新增交通管理、能源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和小学教育（师范）等4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交通管理、能源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3个专业对接现代海洋产业发展需要，契合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就业前景广阔。小学教育（师范）专业近年来就业形势好，深受考生和家长喜欢。



5

分数优先：不设专业级差

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办法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按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

6

免收学费：就读水产养殖学专业的本省户籍考生免收学费

根据浙江省有关政策规定，浙江省户籍考生录取到水产养殖学专业的考生免收学费。

7

国际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

学校与国（境）外41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学科研合作关系，建立了8个中外（境外）合作实验室、研究中心，与日本东京海洋大学、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意大利比萨大学等一批高校联合开展了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项目。2016年我校继续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双学士项目，计划招生25人，列入理科第二批招生。有意向的考生请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和招生网有关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专业相关介绍。

8

选择专业：多重机会

考生入校后有2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部分专业按照大类招生，新生进校修读一到一年半后进行专业分流。学校实施主辅修制，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并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则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若又修满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则可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海大学子风采



招生简章 2016 Admission Brochure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凡参加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并填报浙江海洋大学志愿的考生均适用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海洋大学（国标代码：10340），创建于1958年，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和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权的全日制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第四条 学校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总占地面积2596.88亩（其中海域使用面积720.02亩），设有新城校区和定海校区，主校区新城校区地处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校园风景宜人，教学设施先进，生活条件完善。学校举办独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浙江海洋大学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浙江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符合浙江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款，授予浙江海洋大学学士学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招生相关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协调处理学校招生日常事务。

第八条 招生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室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招生批次与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在浙江等26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在浙江省内，文理类专业列入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一批提前批、本科第二批及第二批提前批录取招生，具体招生批次与专业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在其他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批次与专业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十条 学校在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学校负责，各

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录取制度，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认可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在浙江省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按照《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2016年招收高职单招单考招本科生按照《2016年浙江省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同等对待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

第十六条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只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第十七条 轮机工程（轮机管理方向）、航海技术专业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主要招收男生，其他专业不设男女生录取比例。

第十八条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招收英语或俄语考生，其高考英语或俄语成绩要求不低于105分；学校其他各专业原则上招收以英语为外语语种考生，报考英语、英语（师范）、商务英语专业的考生，其高考英语成绩要求不低于105分。上述外语单科成绩按总分150分计，具体按各省（市、自治区）普通高考实际外语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

第十九条 具体录取方式

1. 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生源情况按规定确定投档比例，其中浙江省调档比例不超过当批次招生计划数的105%，其它省（市、自治区）调档比例不超过当批次招生计划数的120%。

2. 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办法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按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投档成绩相同者，按单科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排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理科按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排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3. 录取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考生时，按要求实行特别规定：（1）对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2）对江苏省考生要求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是2B及以上，必修测试科目等级是4C1合格及以上。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择优录取，当投档成绩相同时，选测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如仍相同，再按单

招生简章

2016 Admission Brochure

浙江海洋大学

科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外语排序，理科按数学、语文、外语排序。

4.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且体检合格者，学校按照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至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予以退档处理。

5.若平行志愿或第一院校志愿生源不足，则接收征求志愿或非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并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到生源不足的专业。

6.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只要专业服从且政审、体检符合条件，均予录取。

第二十条 学校对优秀学生报考的激励措施

1. 本科第一批平行志愿报考的浙江省进档考生，高考成绩高出浙江省理科第一批分数线15分（含），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高考成绩高出浙江省理科第一批分数线12分（含）的进档考生，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考生需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志愿且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2.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报考的浙江省进档考生，高考成绩居浙江省文科第二批前2000名（含）或理科第二批前7000名（含），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高考成绩居浙江省文科第二批前3000名（含）或理科第二批前11000名（含）的进档考生，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考生需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志愿且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第二十一条 体检要求

1.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轮机管理方向）专业要求考生无口吃、四肢无残缺、听力正常，转氨酶正常。报考航海技术专业的考生，身高在1.65米以上，辩色完全正常，双眼裸视力4.7（0.5）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9（0.8）及以上（须经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确认）；报考轮机工程（轮机管理方向）专业的考生，身高在1.55米以上，无红绿色盲，双眼裸视力4.6（0.4）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8（0.6）及以上（须经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确认）。其他要求参照交通部行业标准《海船船员体检要求》。

2.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其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则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由学校视情况取舍。按规定，学校在新入校后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條 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录取名册为依据，寄发录取通知书；通过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及学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各批次录取名单；考生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录取情况。考生档案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第六章 收费、奖学金及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物价部门批准，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75元，计费学分为每学年40学分；专业学费为国家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校新生学费标准具体如下：

1. 工科类专业

（1）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油气储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费为63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3000元/生·学年，专业学费3300元/生·学年）。

（2）其他工科专业（交通管理专业除外），学费为55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3000元/生·学年，专业学费2500元/生·学年）。

2. 农林类专业，学费为5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3000元/生·学年，专业学费2000元/生·学年）。根据浙教计[2006]124号文件规定，就读水产养殖学专业的浙江省籍学生免学费。

3. 其他类专业

（1）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药学、财务管理专业，学费为55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3000元/生·学年，专业学费2500元/生·学年）。

（2）其他专业（含交通管理专业），学费为48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3000元/生·学年，专业学费1800元/生·学年）。

4.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为19800元/生·学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有王成海奖学金、杨咏曼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项，同时参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获奖面为40%左右。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经费。报到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加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专用公章）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浙江海洋大学学生资助办法》，学校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认定。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申报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和学费减免等多种渠道获得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七条 咨询联系方式：

1. 学校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邮编：316022

2. 招生热线：0580-2550022、8180821（传真）

3. 学校网址：www.zjou.edu.cn；招生网地址：http://zs.zjou.edu.cn

4. 招生微信号：zhdzsb 电子邮箱：zhdzsb@zjou.edu.cn

5. 学校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0580-2550014 电子邮箱：jw@zjou.edu.cn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浙江海洋大学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中外合作专业介绍

院校代码：0231

一、项目名称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二、教育部批准书编号

MOE33RU2A20131592N

三、项目概述

浙江海洋大学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教育项目，是浙江省高校首个涉海工科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招生计划，面向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招生。

四、招生说明

1. 计划数：25人；
2. 学制：4年；
3. 批次：本科第二批次；
4. 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05分（英语成绩按单科总分150分计，具体按各省普通高考实际英语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
5. 学费：19800元/学年。

五、教学安排

学生入学后，前三年在国内接受教学，授课由中、俄双方教师共同完成，俄方教师采用俄文授课。第一年进行俄语强化训练，俄语强化由俄方专家在中方校园完成。除俄语强化课程外，1/3教学任务由俄方教师完成，采用俄文授课。其余由中方教师完成。中、俄双方认为符合留学条件的学生第四年可选择去俄方学习。



六、颁发的学历学位和获取条件

完成本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中方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工学学士学位证书；符合俄罗斯教育和科学部教育标准的，俄方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七、项目优势

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成立于1930年，为俄罗斯重点院校，是俄罗斯唯一一所能够培养世界级海洋工程师和专家的大学。该校教学设施先进完善，师资力量雄厚，拥有高水平的教授、专家及教师队伍2000多名，专业学科齐全，并有严格的教学计划及管理制度，其培养的高水平毕业生符合国际标准，学历文凭被欧美等许多国家认可。

浙江海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设有“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建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航海与港航工程实验教育中心）、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浙江海洋大学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教育实践中心）。该专业自2010年开始列入本科第一批招生，考生报考踊跃，毕业生广受用人单位欢迎，近年该专业的初次就业率均超过98%。

八、相关说明

1. 该项目学生需加强课程和俄语专业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不能因非学业因素申请退出本项目的学习，同时也不能申请转到其他专业。

2. 该项目学生在浙江海洋大学完成一定学分后，在大二结束时通过由俄方组织的俄语一级水平考试，俄语水平和学业成绩达到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所要求的入学条件，才能获得申请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学习的资格。

3. 该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需在浙江海洋大学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负责必要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等工作，并协助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进行学生在外的管理。

4. 该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需要承担所有学习、生活、签证、旅行等全部费用。



浙江海洋大学2016年招生计划（浙江省）

序号	专业名称	2016年 计划数	科类	批次	2015年 最高分	2015年 最低分	2015年 平均分	学费/年	备注
1	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	52	理工	第一批	625.96	612.95	616	5500	
2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4	理工	第一批	626.99	612.94	615	6300	
3	船舶与海洋工程※★☆	37	理工	第一批	626.99	611.98	615.7	6300	
4	海洋工程与技术	18	理工	第一批	617.98	611.95	612.8	5500	
5	行政管理★	20	理工	第一批	618.96	610.96	613	4800	
6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66	理工	第一批	626.98	610.94	613.3	5500	
7	油气储运工程#	60	理工	第一批	619.99	609.99	612.3	6300	
8	海洋资源与环境#	30	理工	第一批	622.95	609.99	612.8	4800	
9	行政管理	20	文史	第一批	637.99	626.98	629.2	4800	
10	汉语言文学（师范）	21	文史	第二批	570.99	561.99	565	4800	含“三位一体”15人
11	财务管理	25	文史	第二批	567.97	559.98	562.7	5500	
12	英语（师范）	32	文史	第二批	566.97	559.98	561.8	4800	含“三位一体”15人
13	经济学	17	文史	第二批	571.99	559.97	563.4	4800	
14	历史学（师范）	23	文史	第二批	563.99	558.99	561.1	4800	含“三位一体”15人
15	物流管理	15	文史	第二批	565.99	557.98	559.7	4800	
16	汉语言文学（高级文秘方向）	11	文史	第二批	561.99	557.98	558.8	4800	
17	商务英语	16	文史	第二批	564.99	556.99	559.4	4800	
18	旅游管理	10	文史	第二批	573.99	556.99	559.9	4800	
19	市场营销	10	文史	第二批	560.99	556.98	558	4800	
20	英语	22	文史	第二批	561.99	556.97	558.2	4800	
21	英语（师范）	14	理工	第二批	549.94	538.98	542.4	4800	
22	汉语言文学（师范）	6	理工	第二批	555.98	538.96	544.9	4800	
23	财务管理	20	理工	第二批	552.98	538.95	543.4	5500	
24	经济学	10	理工	第二批	543.97	533.99	537.1	4800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	理工	第二批	548.95	532.99	536.6	5500	
26	商务英语	8	理工	第二批	536.94	532.97	534.6	4800	
27	电气类（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	28	理工	第二批	541.94	531.96	534.8	5500	
28	土木工程	25	理工	第二批	543.96	531.94	534.9	6300	
29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信息与计算科学]	38	理工	第二批	544.96	531.94	534.9	4800	含“三位一体”20人
30	市场营销	6	理工	第二批	541.99	530.98	533.7	4800	
31	英语	8	理工	第二批	536.97	530.98	532.9	4800	

序号	专业名称	2016年 计划数	科类	批次	2015年 最高分	2015年 最低分	2015年 平均分	学费/年	备注
32	机械类（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	34	理工	第二批	552.98	530.95	533.3	5500	
33	生物科学★	14	理工	第二批	535.94	530.94	532	4800	
34	海洋油气工程	12	理工	第二批	535.97	530.94	532.5	5500	
35	物流管理	9	理工	第二批	553.96	529.99	533.6	4800	
36	物理学（师范）	22	理工	第二批	536.94	529.99	532	4800	含“三位一体”15人
37	能源与动力工程	16	理工	第二批	545.95	529.99	533.7	5500	
3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22	理工	第二批	544.98	529.95	532.1	5500	
39	生物制药	12	理工	第二批	532.98	529.95	530.4	5500	
4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7	理工	第二批	541.94	528.99	531.5	5500	
41	汉语言文学（高级文秘方向）	8	理工	第二批	538.95	528.98	532.5	4800	
42	旅游管理	6	理工	第二批	533.99	528.98	530.7	4800	
43	化学工程与工艺	30	理工	第二批	542.94	528.98	530.4	5500	
44	生物技术	8	理工	第二批	547.99	528.98	534	4800	
45	药学#	26	理工	第二批	539.98	528.98	531.9	5500	
46	安全工程	10	理工	第二批	532.95	528.98	530.1	5500	
47	轮机工程（船机修造方向）	16	理工	第二批	536.99	528.97	530.4	5500	
48	水产养殖学	24	理工	第二批	542.96	528.97	531	5000	浙江省户籍 考生免学费
49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15	理工	第二批提前批	548.99	525.99	535.5	5000	
50	航海技术	9	理工	第二批提前批	525.98	483.95	505.7	5500	有身高、 视力要求
51	轮机工程（轮机管理方向）	10	理工	第二批提前批	522.99	467.97	494.2	5500	有身高、 视力要求
52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专业）	10	理工	第二批	532.94	470.99	488.7	19800	英语或俄语单科成绩 不低于105分
5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4	机械类	单考单招	592.999	577.998	583.71	6300	
54	汉语言文学（高级文秘方向）	40	文秘类	单考单招	608.999	566.999	581.81	4800	
55	环境科学与工程	18	理工	第二批	——	——	——	5500	新增招生专业
56	交通管理	18	理工	第二批	——	——	——	4800	新增招生专业
57	能源化学工程	16	理工	第二批	——	——	——	5500	新增招生专业
58	小学教育（师范）	30	文史	第二批	——	——	——	4800	新增招生专业
59	小学教育（师范）	14	理工	第二批	——	——	——	4800	新增招生专业

- 注：1. 招生计划和批次以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2015年浙江省一批线:理科605分、文科626分；二批线：理科428分、文科472分。
3. 标※号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标★号为省重点专业、省重点建设专业，标☆号为省级优势专业,标# 为省新兴特色（国际化）专业。
4. 报考英语、英语（师范）、商务英语专业的考生，其高考成绩要求不低于105分，上述外语单科成绩按总分150分计。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DO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院校代码：0100



学院概况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6000名。学院下设达内IT学院、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系、中文系、外语系、医学院、公共教育部、体育与军训部等8个系（院、部），拥有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医学等6个学科门类，其中机械工程为浙江省B类一流学科；学院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经济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护理学等31个本科专业，其中浙江省新兴特色专业3个，校企共建专业7个。学院2015年入围浙江省首批“加强应用型建设试点本科院校”。

招生亮点

【确保高分进档考生的专业志愿】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进档的浙江省考生，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专业志愿，理科成绩≥学院投档线20分，文科高考成绩≥学院投档线25分的，确保第一专业志愿录取（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标准）；理科高考成绩≥学院投档线10分，文科高考成绩≥学院投档线15分的，确保前三个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标准）录取。

【优秀学生可进入浙江海洋大学】

学院相应专业每年选拔2%成绩优秀的二年级学生到浙江海洋大学本部学习，享受公办本科生待遇，执行同级公办本科生收费标准，毕业后颁发浙江海洋大学文凭、授予浙江海洋大学学士学位。

【再次选择专业的政策较为宽松】

学院一、二年级学生，均可在一、二、三学期末在学院允许转专业的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经过一、二学期学习，可在学院范围内同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经过三学期学习，可在同一学科门类同级申请转专业，在不同学科门类降级申请转专业。

【校企专业共建且育人特色明显】

学院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与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与全球视角（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汉语言文学、英语等专业。

【出国深造国际交流机会大得多】

学院与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等国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经济类、机械电子类“4+2”硕士、本科生交换等人才培养项目。



招生简章
2016 Admission Brochure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2016年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学院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各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凡参加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并填报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志愿的考生均适用本章程。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国标代码：13282）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按民办机制运作的独立学院。学院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各项办学指标符合要求。

第四条 学院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经济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护理学等31个本科专业，其中浙江省新兴特色专业3个；拥有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医学等6个学科门类，其中机械工程为浙江省B类一流学科；建有浙江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育基地1个，浙江省本科院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浙江省汉语国际教育信息化实践基地1个。

第五条 学院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与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与全球视角（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汉语言文学、英语等专业。

第六条 学院与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等国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经济类、机械电子类“4+2”硕士、本科生交换等人才培养项目。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浙江海洋大

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款，授予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学士学位。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学院负责，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录取制度，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九条 学院认可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的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十条 学院在招生录取时，同等对待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各专业不特别设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第十一条 学院录取考生的外语语种一般为英语，录取英语专业的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要求100分（含）以上。以上英语成绩按单科总分150分计，具体按各省普通高考实际英语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

第十二条 具体录取方式：

1.学院执行考生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根据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生源情况按规定确定调档比例，其中浙江省调档比例不超过当批次招生计划数的105%，其它省（市）调档比例不超过当批次招生计划数的120%。

2.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办法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按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投档成绩相同者，按单科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排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理科按数学、理科综合、语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2016年招生计划（浙江省）

序号	专 业	科类	2016年 计划数	2015年 最高分	2015年 最低分	2015年 平均分	学费/年
1	护理学	文史	30	537.967	515.992	523.7	16000
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文史	25	526.993	508.973	513.3	16000
3	工商管理类（财务管理、市场营销）	文史	80	537.982	497.996	502.2	18100
4	经济学类（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文史	49	519.999	496.997	501.7	16000
5	汉语言文学	文史	53	525.971	496.984	501	16000
6	行政管理	文史	43	532.989	496.976	502	16000
7	英语	文史	50	544.993	496.974	501.7	16000
8	护理学	理工	50	493.953	463.949	474.1	16000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	78	489.988	452.977	460.7	19000
10	工商管理类（财务管理、市场营销）	理工	50	490.992	451.979	457.1	18100
11	土木类（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理工	120	498.962	451.954	460.5	17000
12	经济学类（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理工	31	469.993	450.985	455.6	16000
13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理工	48	478.951	449.959	455	16000
14	电气类（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77	470.976	448.983	452.9	17000
15	行政管理	理工	40	466.983	448.964	451.2	16000
16	汉语言文学	理工	30	473.999	448.963	455.3	16000
17	英语	理工	30	513.958	448.952	453	16000
18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理工	213	494.96	447.965	451.1	18600

注：1. 招生计划以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2015年浙江省二批线：理科428分、文科472分。
3. 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其高考成绩要求不低于100分，单科成绩按总分150分计。

东科学子风采



学生获2015年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二等奖



学生获2016年浙江省第十四届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三等奖



学生获2016年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大赛暨第三届“发现杯”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赛二等奖

文、外语排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3. 录取江苏省考生时，按要求实行特别规定：学院在江苏省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是2C及以上，必修测试科目等级要求4C1合格及以上。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择优录取，当投档成绩相同时，选测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如仍相同，再按单科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外语排序，理科按数学、语文、外语排序。

4. 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且体检合格者，学院按照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至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予以退档处理。

5. 若平行志愿或第一院校志愿生源不足，则接收征求志愿或非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并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到生源不足的专业。

6. 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只要专业服从且政审、体检符合条件，均予录取。

第十三条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报考的浙江省进档考生，理科高考成绩高出我院投档线20分(含)，文科高考成绩高出我院投档线25分(含)，学校确保其录取在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要求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理科高考成绩高出我院投档线10分(含)，文科高考成绩高出我院投档线15分(含)的进档考生，学校确保录取在其所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考生需填满三个及以上不重复的有效专业志愿且体检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

第十四条 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其中，“学院可以不予录取”的则不予录取；“学院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由学院视情况取舍。按规定，学院在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学院以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录取名册为依据，寄发录取通知书；通过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及学院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录取名单；考生档案根据各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第四章 收费、奖学金及资助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物价部门批准，学院各专业的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制学费分为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其中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50元，每学年需修40学分；专业学费为国家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新生学费标准具体如下：

1. 工科类专业

（1）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费为19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3000元。

（2）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为共建专业，第一学年学费为186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2600元；专业分流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费为186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2600元；物联网工程专业学费为191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3100元；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学费为192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3200元。

（3）土木类（含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

业：第一学年学费为17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1000元；专业分流后，土木工程专业学费为19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3000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学费为17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1000元。

（4）电气类（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费为17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1000元。

2. 其他类专业

（1）工商管理类（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专业为共建专业，学费为181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2100元。

（2）其它普通文理科专业：学费为16000元/生·学年，其中学分学费为6000元，专业学费为10000元。

第十七条 学院设有王成海奖学金、东海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东海之星奖学金等奖项，同时可参加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八条 学院设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经费。报到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加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专用公章）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办法》，学院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认定，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申通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和学费减免等多种渠道获得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浙江海洋大学及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学习至第四学期末，符合条件者可参与学院组织的由本院转入浙江海洋大学相关专业学习的选拔；选拔比例不超过学院该年级学生总数的2%；经选拔转入浙江海洋大学学习的学生享受公办本科生待遇，执行同级公办本科生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学院负责处理和协助处理招生遗留问题。学院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0580-2550014。

第二十一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学院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院路18号；邮编：316000

2. 招生热线：0580-2550022、8180821（传真）

3. 学院网址：http://dk.zjou.edu.cn；招生网址：http://zs.zjou.edu.cn E-mail: zhdzsb@zjou.edu.cn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